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

一、申請人：

- 本國人(本地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國別：)
- 華僑
- 外國人(國籍：)
- 位於科學園區_____園區

公司大章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公司小章



二、連絡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三、說明：(簡述投資計畫內容)

總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分年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主要產品或服務				
承購(租)土地或廠房 面積(m ²)	地段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檢核：

- 投資計畫書
-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新設立者，請附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
-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檢附股東同意書；籌備處【或自然人】檢附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本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參見後附 P39【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說明，並填附附表 14)
- 土地預約金繳款書(科技產業園區租用公有素地建廠者方須檢附)
- 廠房使用證明文件(承租或購置現有廠房者檢附廠房使用執照、廠房承租或購置同意書，承租者另須檢附承租廠房平面圖)
- 公司章程(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附公司章程草案)
-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範例如 P40~P41)
- 生產線配置簡圖
- 環保事項說明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
(範本)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會期：第_____次

目錄

一、事業內容.....	1
二、投資內容.....	2
三、建廠計畫概要.....	3
四、環保事項.....	4
五、投資計畫時程.....	5
六、附表	
附表 1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6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7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8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9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10
附表 6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12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13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13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14
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16
附表 11 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租產業園區適用)	17
附表 12 預告登記同意書(購產業園區適用)	19
附表 13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購產業園區適用)	20
附表 14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28
七、附件(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4 土地預約金繳款書	
附件 5 廠房使用證明文件	
附件 6 公司章程	
附件 7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附件 8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附件 9 生產線配置簡圖	
附件 10 環保事項說明書	

● 投資計畫：

一、事業內容：

(一) 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_____。

(三) 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四) 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五) 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六) 是否屬下列投資類型：(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生技 綠能 文創 無

2. 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無

3. 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 人工智慧 軍工 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

(七) 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1. 事業種類：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符合 p.5 附帶申請事項(四))；國際貿易業 其他_____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2. 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

3. 生產流程(製程)及生產線配置圖

4. 產品技術、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投資人背景及經營團隊等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全球預估需求量或產值】等)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1) 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2) 產銷計畫

a. 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 2)

b. 製造、生產過程中有無使用危險物品 無 有

*所稱危險物品係指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應為申報之物品。

c.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 3)

d.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 4)

(3) 其他

7.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種類	一般作業員		技術員		研究發展人員		業務人員		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合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預計人數													4	6	2	3	10

*註:員工人數分 3 年累計，第 3 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 10 人，分 3 年累計，第 1 年 3 人、第 2 年 6 人、第 3 年為 10 人。

二、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國內外資金及貸款總額）

(一) 國外資金：

1. 現金：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3.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器設備及原料作價)。

(二) 國內資金：

1. 現金新臺幣_____元。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3. 原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四) 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

(五) 備註：核准設立後，區外如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應檢具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自區外遷入：

(一)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二) 遷入後，於區外 有 無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勾無者本項次以下項目免填，惟核准後區外如有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時，應檢具以下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第 1 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2 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3 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4 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其他樓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新建廠房如係分期實施者，第 1 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2 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2) 興建樓層：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3) 各樓層用途：_____。

(4) 生產線配置規劃：_____。

(5) 員工停車空間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_____格，機車停車位_____格。

(6) 預計工程費：_____。

(7) 其他事項_____。

(六) 租用/購置廠房計畫：檢附承租(購)廠房平面圖。

1. 增建(改建)/拆除重建(請依第(四)項填寫)

2. 室內裝修：(如係使用舊廠房，請填寫室內裝修計畫)

室內裝修樓層：_____層共_____層，樓層用途：_____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七) 終期每月需用電量_____度或電契約容量_____KW。

(八) 終期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廠房儲蓄水設備容量_____立方公尺(設計容量至少滿足 3 天緊急應變水量)；每日事業廢水排放水量_____立方公尺、生活污水排放水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_____立方公尺。

(九) 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達 300 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 300 公噸者，請填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四、環保事項：

(一) 請詳實填寫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 10)，填列預估各類空氣污染物、廢水、事業廢棄物、土壤地下水、噪音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等產出情形及防治(制)與管理方法，且皆須符合環保法令之標準與規定。

(二) 本次申請行業類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特殊性工業類別。：符合 不符合。(詳附件 10)

倘為符合，並確認製造程序是否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是 否。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三) 位於高雄市、屏東縣轄內之園區倘有空氣污染物排放時，生產製程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者，請概估下列物種年排放量，若達任一規模時，應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定，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請至高雄市總量管制資訊網查詢可交易資訊及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之拍賣公告，取得抵換量。

1. 粒狀污染物 10 公噸/年

2. 硫氧化物 10 公噸/年
3. 氮氧化物 5 公噸/年
4. 揮發性有機物 5 公噸/年

(四) 本次申請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事業(詳附件 10)。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事業。

五、投資計畫時程：

- (一) 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預計廠房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預計取得使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預計完成工廠(或分廠)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遷址變更(或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帶申請事項：

- (一) 投資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要特別保密事項：無 有_____。
- (二) 投資案審查通過後是否同意發布新聞資料：是 否。
- (三) 申租、申購產業園區請填寫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詳附表 8 至 13)。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向所在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其引進行業別是否符合該園區用地之容許使用，且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審查原則、建管、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相關單位(能源署、消防單位、地方政府等)審查核定同意後，方得進駐設置。此外，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該園區完成使用規定(包含建蔽率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倘有情形特殊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投資問題：
 1. 問題類型：人力 智慧財產權 土地 水電 環評或水保 交通
勞工 資金 目前暫無問題
 2. 問題說明：
 3.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六) 其他。(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證明文件等)

附表 1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外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本表所列原物料主要係生產_____ (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每年用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合計						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 1：原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 (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註 2：如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危險物品，應按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生產（提供勞務）能力	計畫年產量	年銷售量	單價	銷售總價	主要銷售地區	備註
合計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產品 1	產值：			
	產量：			
產品 2	產值：			
	產量：			
產品 3	產值：			
	產量：			
總計	產值：			
	產量：			
每公頃年產值				
年淨利				
營業淨利率%				

註：每公頃年產值 = $\frac{\text{年產值(營業額)}}{\text{租用土地面積}}$

營業淨利率 = $\frac{\text{淨利}}{\text{營業額}}$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本表所列機器(辦公)設備主要係生產_____ (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數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現有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增購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國內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國外機器設備外幣()						元，折合新臺幣			

註：機器設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附表 6 (科技)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一、基礎建設資金						
1、土地購置/租用(預估前一年租金)			新臺幣		元	
2、廠房/辦公場所建置			新臺幣		元	
3、機器設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5)
4、電腦軟體/資料庫/專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採購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採購折合新臺幣 元
5、其他(說明:)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二、週轉資金 (按 1 年以下預算列明)						
1、原物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2)
2、人員薪資			新臺幣		元	
3、營業費用			新臺幣		元	
4、製造費用			新臺幣		元	
5、研發支出			新臺幣		元	
6、其 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總投資額			新臺幣		元	
分年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年 度						
金 額						
總投資額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者請填列本分表)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用水回收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來源	單位(噸/日)	自來水(I1)	契約用水(I3)	再生水(I5)	雨水回收(I6)	冷凝水回收(I7)	其他(蒸氣)(I8)
	平均日用水量						
營運年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最終(年)
項目							
計畫用水量(噸/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用水量(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R1(含冷卻水循環量) $R1=(D+雨水+冷凝水)/(A+D)$						
	R2(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R2=(B+雨水+冷凝水)/(A+B)$						
污水排放量(噸/日)(E)							
污水排水率(%)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畫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1. 計畫用水量超過300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用水平衡圖。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1.3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12.5LPM/RT估算) ●R1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R2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 (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污水排水率 $=$ 污水排放量÷計畫用水量*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三、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預登記)申租(購)○○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預登記)申租(購)坵塊：○○段暫編_____地號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預登記)申(標)租(購)○○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登記)申(標)租(購)○○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土地(預登記)(標)租售公告、(預登記)出(標)租(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預登記)申(標)租(購)：

- 一、 前述○○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土地(預登記)(標)租售公告、(預登記)出(標)租(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預登記)申(標)租(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預登記)申(標)租(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標)租(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申購則按原(預登記)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五、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七、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產業園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

及第 9 條公告之事業，保證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興建及營運過程均依環境部、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屬儲能案場業者，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並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
- 十一、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預登記)申(標)租(購)之土地，有關使用限制(本案須知第○點~第○點)、應繳價款及計算方式(本案須知第○點~第○點)、產權移轉規定(本案須知第○點~第○點)、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規定(本案須知第○點~第○點)、(預登記)申(標)租(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本案須知第○點~第○點)及用地需知(本案須知第○點~第○點)等，皆遵循(預登記)出(標)租(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預登記)申(標)租(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用水：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產業園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 (二)依據○○產業園區用水規劃，○○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製程用水以「○○○○供水工程」之工業用水供應(預計民國○○年)。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契約，並與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構)、營運廠商)簽訂工業用水給水契約(詳附件○)。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實際價格以公告為準。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惟廠商須於工業用水工程完工及通水後，製程用水使用工業用水。

二、用電：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產業園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 ○○○ 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三、廢(污)水：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預登記)申租○○產業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並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租產業園區適用)

(預登記)申租○○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預登記)申租○○產業園區○○區產業用地(一)適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期)之土地，同意並知悉(預登記)申租前述優惠方案之土地應依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期)」之各項規定辦理，特切結如下：

- 本公司(商號、機構)(預登記)申租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期)之土地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繳納 6 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及預繳 2 年租金，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如於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可得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得以書面通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預繳之 2 年租金。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則本公司(商號、機構)預繳之 2 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經濟部得追繳其租金。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
-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並同意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本公司(商號、機構)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並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通知回復原狀時止。逾期未辦理回復原狀者，每逾 1 日本公司(商號、機構)應支付按原租約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

預告登記同意書

一、不動產標示

○○縣○○鎮○○段暫編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產業園區○○區土地，承諾自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於期限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三、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 ○○ 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預登記)申購○○產業園區○○區西○○縣○○鎮○○段暫編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4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局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局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簽名： _____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稱： _____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環保事項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廠商名稱			
所屬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技產業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產業園區		
申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 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地址或地號 _____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需進行工廠廠登，所從事行業之分類編號，依經濟部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寫如下： 一、行業分類中類(即產業類別)(2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 食品製造業 二、行業分類小類(即產品名稱)(3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 其他食品 三、行業分類細類(4碼及行業名稱)(七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6010 味精)		

備註：1.產業類別應符合准許設立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核定之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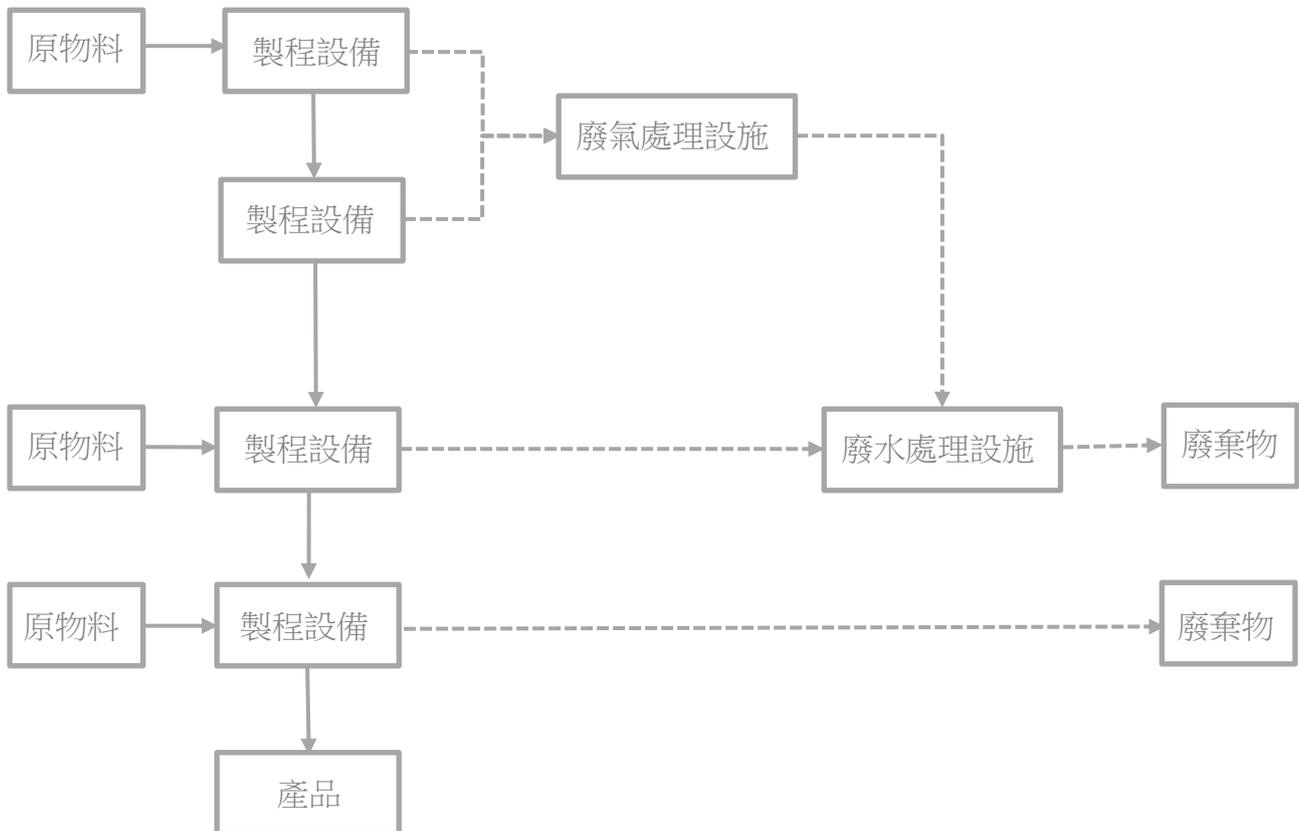
2.投資科技產業園區者種類需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屏東(擴區)須排除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及符合預計引進產業類別細類(4+3碼)，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一、製程流程及污染防制(敘述每一作業流程使用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使用之機器設備)

原料及添加物	製造流程	廢水	廢氣	廢棄物
--------	------	----	----	-----

範例：原物料、製程設備及產品需標示名稱，圖示僅供參考)



二、製程說明：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主要製造塗料，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再經研磨、調色，最後過濾與包裝出貨。

三、原物料、產品資料以投資計畫之產銷計畫內容為主，原物料中如有屬環境部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危害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備註：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廢水資料表

廢水來源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廢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_____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種類 (mg/L)	<input type="checkbox"/> pH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OD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S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鉻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僅排放生活污水，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氰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_ 製程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排放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備註：1.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另案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2.請配合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處理方法： 本廠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運，及委託合格處理廠處理。			

備註：

1.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2.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查詢：<https://waste.moenv.gov.tw/RWD/Qry/>
 廢棄物各行業別參考例：<https://waste.moenv.gov.tw/prog/NewsZone/vocExample.asp>
3. 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資料表

噪音來源	防制方法

備註：噪音管制標準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空氣污染物資料表

一、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預估

(一)製造程序名稱：_____。

屬於 未達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二)污染物排放推估

項 目	粒狀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年排放量 (公噸/年)				

二、其他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說明(視園區需求填寫)

其他空氣 污染物種 類排放情 形及抵換 說明	例:本廠位於○○園區，屬環評園區，本廠製造程序使用之原物料推估環評管制之其他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如下：							
	項目	PM ₁₀	PM _{2.5}	硝酸	鹽酸	硫酸	一氧化 碳	氨氣
	年排放 量 (公噸/ 年)							
空氣污染 防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V）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 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 爐。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廢氣處理 方式								
處理後排 放值								

備註:1、製造程序名稱參考環境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

可之固定污染源」填寫。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 2、空氣污染物種類分項推估年排放量，可參考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
- 3、排放量簡易公式：與污染物相關之原物料使用量(公噸/年) \times 排放係數(公斤/公噸) \times 0.001(公噸/公斤)=排放量(公噸/年)，排放係數可參考環境部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公告係數。
- 4、上述排放量為產能滿載下所估算出空污排放量最大值，並非保證核配該最大值，實際核配量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排放量為準。
- 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之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 6、於環評園區內之事業，倘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特殊性工業類別

為使園區掌握進駐情形，請勾選進駐業別是否屬特殊性工業，及勾選屬特殊性供業者，請填寫附表1切結書。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5條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園區容納特殊性工業之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時，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費用由園區事業攤提之。

特殊性 工業 類別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下項業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於下列工業別者請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金屬冶煉業(一)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二)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input type="checkbox"/>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input type="checkbox"/>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input type="checkbox"/>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嫫縈紙漿)。<input type="checkbox"/>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input type="checkbox"/>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input type="checkbox"/>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input type="checkbox"/>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input type="checkbox"/>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橡膠產品之工業。其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不在此限。<input type="checkbox"/>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input type="checkbox"/>酸鹼工業：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input type="checkbox"/>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之工業。(含晶園包裝)<input type="checkbox"/>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之工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致癌分類	備註

備註：

1. 如有使用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請依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https://flora2.moenv.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填寫本資料表。
2.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可查詢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3. 致癌分類請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Group1、Group2A、Group2B、3之致癌物質，非致癌物質請填寫--。參考網站:WHO之IARC <https://monographs.iarc.who.int/list-of-classifications>
4. 單一原料內含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並檢附化學品SDS確認。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資料表

用電量	Hp 或 kw 或 千度/年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年使用量	單位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合計			
說明： (一)建議利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二)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應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自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1200元。 (三)科技產業園區：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應以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等內容，估算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以契約容量估算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之間接排放量，並以直接排放量及間接排放量加總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 2. 如製程如無使用與溫室氣體直接相關之原物料或使用燃料者，請以用電契約容量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2)變更經營者。(3)變更產業類別。(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上述公告之事業如下，請勾選：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p>(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p>(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p>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p>

切 結 書

承諾本公司工廠符合特殊性工業類別，且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副知所轄服務中心及分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首次頁影本函送服務中心及分局。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產業園區適用)

申請人於本申租文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產業園區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租地面積」乘以「各資源或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手冊」附錄○計算)，申請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

1. 廢氣排放量應提出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境部公告需採行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
2. 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3. 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4. 用電量或溫室氣體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BAT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

環保事項說明書-填寫說明

一、環保事項說明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二、本說明書環保之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四)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五) 空氣污染物：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六) 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七)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分類並公告者。
- (八)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九) 危害性化學物質：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行環境部、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
- (十)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十一) 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十二) 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科技)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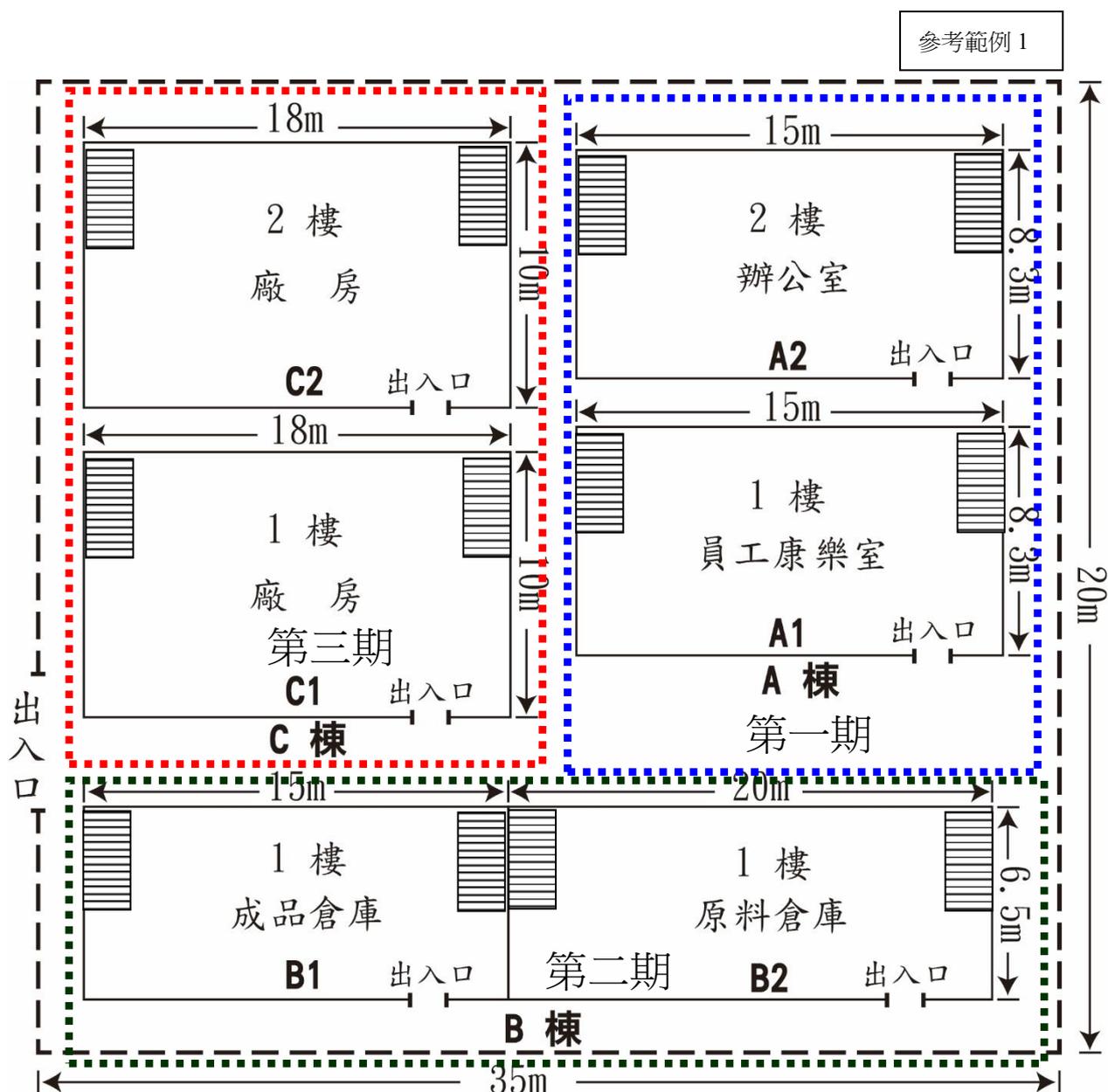
一、 撰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或各分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或園管局轄下之服務中心、委託之開發單位（產業園區適用）。
- (三)表中□號請以“√”或■表示選定事項。
- (四)國內資金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 (五)股本現金或貸款投資方式現金保留原幣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者，應於「現金」【二（二）】之項下註明，而在「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輸入自用原料」項下不可重列。
- (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 (七)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園管局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 (八)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 (九)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製程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工檢查完成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
- (十)廠房用電契約容量 1,000KW 以上或用水量每日 300CMD 以上，請於投資申請案核准後，提出用電、水計畫書向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科技產業園區適用）
- (十一)區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者，應將(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分別於投資申請書內敘明；如核准設立營運後，始於區外新增總、分支機構或前述之總、分支機構間各項情形發生變更時，需檢具相關變更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 (十二)公司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應檢附文件說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2. 外國投資人：</p> <p>（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p> <p>（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p> <p>（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p>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p> <p>（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p> <p>（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p> <p>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p> <p>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p>

二、興建建築物—簡易之建築物及各樓層平面配置示意圖範本（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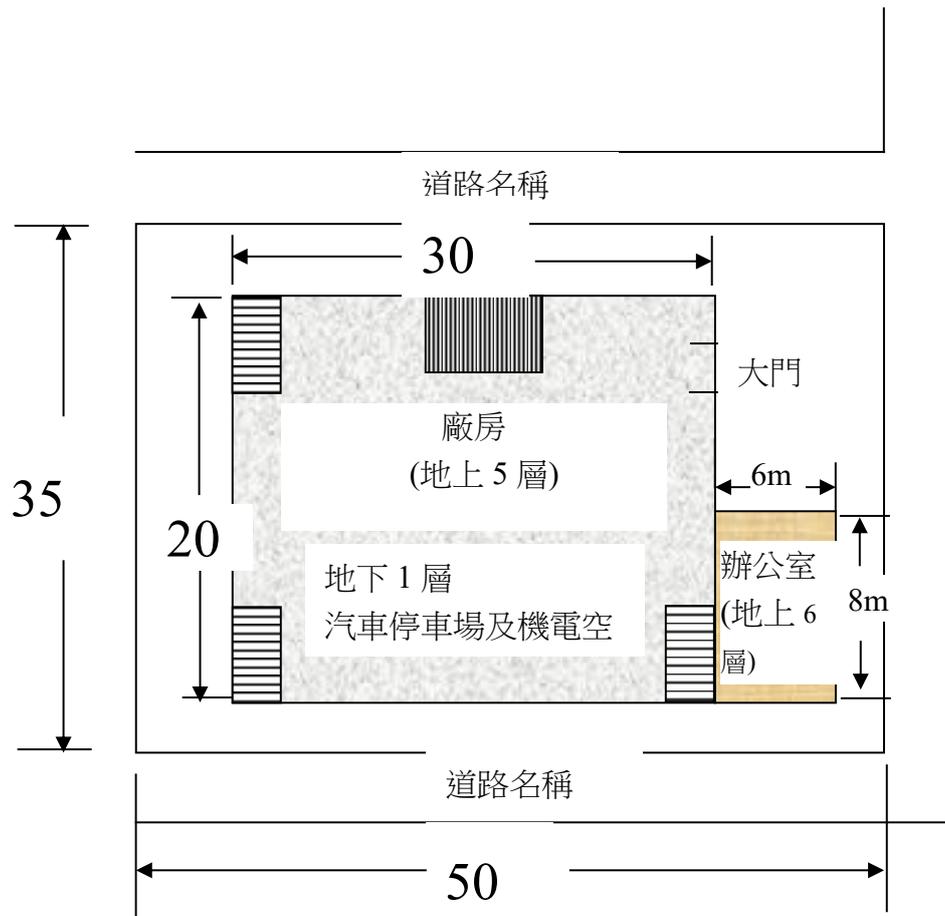


面積計算：

-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20m=700 m²
- 二. 廠房面積 (C棟)：C1 廠房+C2 廠房=180 m²+180 m²=360 m²；
C1=18m×10m=180 m²；C2=18m×10m=180 m²
- 三. 建築物面積 (A棟+B棟)：124.5 m²+124.5 m²+97.5 m²+130 m²=476.5 m²
 - (一) A1 員工康樂室：15m×8.3m=124.5 m²
 - (二) A2 辦公室：15m×8.3m=124.5 m²
 - (三) B1 成品倉庫：15m×6.5m=97.5 m²
 - (四) B2 原料倉庫：20m×6.5m=130 m²

建築物配置簡圖(僅供參考)

參考範例 2



■面積計算：

-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50m=1750 m²
- 二. 廠房面積：30m×20m=600 m² 廠房總樓地板面積：600 m²×5(F)=3000 m²
- 三. 辦公室面積：8m×6m=48 m² 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48 m²×6(F)=288 m²
- 四. 地下 1 層面積(汽車停車場及機電空間)：30m×20m=600 m² (不計入容積)
- 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 m²+288 m²+600 m²=3888 m²
- 六. 建築面積：600+48=648 m²
- 七. 建蔽率：648/1750×100%=37%
- 八. 容積率：(3000+288)/1750×100%=**188%** (需大於最低下限容積率)

三、投資人應辦理或注意事項(科技產業園區適用，產業園區請見出(標)租(售)須知)

(一)洽談投資應注意事項：

1. 應注意環保相關事宜：

- (1)有關廢(污)水排放之規劃，請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園管局(或分局)提供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並了解使用該系統應分攤及繳納之費用，廢(污)水排放請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廢水水質排放標準。
- (2)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之事業，請依所附「新設或進行變更之事業污染防治申請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 (3)於營運過程中，若有廢(污)水、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噪音或其他污染物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時，請依各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4)請於使用土地或廠房移轉前與既有使用人以雙方協商或自行委託檢測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以確實釐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責任，若無使用人(如承租素地興建廠房)，則與管理人為之。
- (5)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請於設立前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後，向本局(或分局)申辦有關事宜。
- (6)園區緊鄰不同噪音管制區，請加強噪音防制工作。
- (7)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請洽園區清潔隊。
- (8)為達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目標，環境部優先指定高屏地區為總量管制區，同時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進駐廠商須符合該管制計畫之空污排放標準與規定。

2. 若承購之建築物(自建廠房或標準廠房全棟者)屋齡過久(如35年以上)者，請優先拆除重建。
3. 注意所承購建物是否有與原設計(包括變更者)相符。
4. 各園區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相關規定，應告知投資廠商該規範。

(二)投資計畫之分期及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簡圖：

1. 投資廠商採分期興建者，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明確載明各分期之起、迄完成時間，且各期建物之配置應集中配置，避免零星切割土地。
2. 土地預約後，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內，廠商應提出請檢附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含用途規劃)等簡圖，如係採分期興建需將各期興建配置、各樓層平面等簡圖一併提出。
3. 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建築景觀，廠商儘可能將法定停車位規劃在地下室。

(三)廠房、土地使用及建築：

1. 承租公有土地或租、購建築物者，應於園管局(或分局)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60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租用土地

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依建築法規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如為新進廠商，按核配面積承租土地前，應以 1 年土地租金總額設定作為履約保證，並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
 3. 原有廠房請先自行核對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如須增（改）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事宜，請洽園管局（或各分局）建管單位辦理。
 4. 申請新建（含增、改建）廠房建築物，有關退縮建築、建蔽率、容積率及綠化等事項，應依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5、6 條及各科技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5. 新舊廠房如有室內裝修，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前述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時，應檢附包括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及室內裝修圖說等相關文件供查核。
 6. 建築物轉（承）讓公司雙方於投資案核准通過 60 日內，依規定聯名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建築物之轉讓報准及訂定土地租賃契約事宜。
 7. 建築物之轉讓申請，應檢具轉讓公司依土地租賃契約規定之相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轉讓公司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公告之事業，並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同意函。
 8. 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公告之事業，請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9. 投資人於申請建廠動工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納管申請，並於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作業。
- (四)向園管局（或分局）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 (五)申請開工檢查及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
1. 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完竣，欲排放廢（污）水前，應向園管局（或分局）提出污水下水道用戶聯接使用申請，並於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將所產生之廢（污）水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申請開工檢查時，應檢具各項環保事項必備之許可證、審查核准函或同意備查函影本。
- (六)稅籍登記、進口廠商登記及工廠登記：
1. 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辦出進口廠商登記；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另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工廠登記。

2. 申辦前述業務前應先辦妥下列事項：

- (1) 由網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公司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
- (2) 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開工檢查。(工廠設立登記)
- (3) 依相關環保法規向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備。(工廠設立登記)

(七) 其他：

1. 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未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園管局(或分局)得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園管局(或分局)收回另行處理。
2. 承前，如該地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得代為之，其費用由該投資人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園管局(或分局)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3. 租地自建廠商之投資計畫需展延者，本局將嚴格審查展期之理由是否正當，並加收1年土地租金作為新建建築物保證金，並另訂「新建建築物履行契約書」；租地自建廠商採分期興建建築物者，亦同。
4. 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5. 投資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入區後，不得擅自變更從事之產業類別、製程、廠房使用用途等，如有變動時，須依規定向本局完成計畫變更始得從事，否則將依相關法令勒令停工或撤銷投資。

四、科技產業園區投資程序表(科技產業園區適用)

程 序	主 辦 單 位
1. 洽談投資及領取投資申請表格。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2. 實地勘查及選定廠房或土地。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3. 申請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註：得上網申請)
4. 向園管局(分局)租用公有土地或購買公有廠房者繳預約金(金額為廠房面積售價5%或6個月土地租金)。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開繳款單後持向銀行繳納
5. 提出18份投資申請書(雙面列印,加蓋騎縫章)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6. 申請書經審核後,如: (1) 核准—於土地租約簽訂後預約金全數無息發還;逾期未簽約,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 (2) 不准—為無息發還預約金。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7. 申請投資額審定(有僑外資者方須申請)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8. 按核配面積承租土地前,應以1年土地租金總額設定作為履約保證。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9. 取得廠地使用證明(含土地租賃契約、廠房購買或租用證明),如係租地自建廠房,程序如下: (1) 簽土地租約。 (2) 申請建築及景觀預審 A. 辦理建築及景觀預審規範說明會。 B. 辦理建築及景觀預審審查會。 (3) 申請建造執照。 (4) 申請使用執照。	園管局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或分局用地工程科
10. 申請公司登記。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11. 申請核發開工許可 (1) 廠房、機器設備、員工及勞動條件、環保均已符合規定。 (2) 檢送平面配置圖2份。	園管局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或分局環安勞動科
12. 加入有關工業同業公會。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

	投資服務科
13. (1) 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相關事宜；(2)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3) 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者，申請工廠登記。	(1) 稅捐主管機關；(2)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經營輔導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3) 園管局投資服務組創新發展科或分局投資服務科
14. 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貨品帳冊管理；或非保稅廠商申請備查。	向駐區海關申請貨品帳冊管理；或向園管局（分局）申請非保稅廠商備查。